2023年政府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开展情况说明

根据《中共南昌市委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(洪发〔2019〕13号)、南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(南政办发〔2019〕93号文件精神，2023年政府预算已全部纳入绩效目标管理范围，并挑选了部分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及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专家评审，同时给出评审意见要求部门核实修改后按规定向社会公开，其中包含南昌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度乡村振兴产业发展扶持专项资金、南昌县城管局2023年南昌县污水处理费专项资金、南昌县商务局2023内外贸扶持专项资金。